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30th anniversary*

## 中期業績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b>58,107</b>	45,438
銷售成本		<b>(20,296)</b>	(18,581)
毛利		<b>37,811</b>	26,857
其他收入		<b>812</b>	371
分銷成本		<b>(23,400)</b>	(22,586)
行政支出		<b>(23,503)</b>	(21,573)
融資成本	4	<b>(174)</b>	(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b>(8,454)</b>	(16,96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b>(8,454)</b>	(16,968)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幣 <b>(3.29)</b> 仙	港幣(6.82)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4,566</b>	4,638
投資物業		<b>7,100</b>	7,100
租務按金		<b>6,760</b>	6,933
		<b>18,426</b>	18,6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5,569</b>	23,92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6,428</b>	2,658
租務按金		<b>1,645</b>	1,576
可收回稅項		<b>61</b>	61
其他應收貸款	11	<b>28,200</b>	28,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842</b>	2,994
		<b>94,745</b>	59,41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2	<b>13,741</b>	16,031
應付股東款項	13	<b>14,300</b>	16,3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b>4,500</b>	4,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	<b>1,396</b>	2,212
融資租約承擔		—	49
		<b>33,937</b>	39,0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808</b>	20,3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234</b>	38,99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b>5,272</b>	—
長期服務金撥備		<b>2,136</b>	2,136
		<b>7,408</b>	2,136
<b>總資產淨值</b>		<b>71,826</b>	36,85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33,374</b>	24,884
儲備		<b>38,452</b>	11,972
<b>權益總額</b>		<b>71,826</b>	36,85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購期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884	70,453	11,337	1,521	—	215	1,238	(49,678)	59,970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968)	(16,968)
認購期權屆滿	—	—	(11,337)	—	—	—	—	11,33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884	70,453	—	1,521	—	215	1,238	(55,309)	43,00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884	70,453	—	2,839	—	215	1,238	(62,773)	36,856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454)	(8,454)
已失效購股權	—	—	—	(475)	—	—	—	475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642	25,345	—	—	—	—	—	—	31,9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232	—	—	—	2,23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48	8,832	—	—	(1,475)	—	—	—	9,2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374	104,630	—	2,364	757	215	1,238	(70,752)	71,82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14,804)</b>	(11,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126)</b>	(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5,778</b>	12,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9,848</b>	9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94</b>	4,93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842</b>	5,91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

###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5,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29,000元)、分部間資產約港幣7,7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25,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666,000元(二零零九：港幣618,000元)。除「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59	29
融資租約利息	5	8
其他貸款利息	38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72	—
	<b>174</b>	<b>37</b>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043	3,2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870	17,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7	1,33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1,227	18,812
核數師酬金	452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8	1,330
撇減存貨撥回	(259)	(4,037)
存貨成本	20,296	18,581
匯兌收益	(562)	(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963	14,978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4,2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5,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港幣8,4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96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7,276,832股(二零零九年：248,84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06,000元於廠房及機器、約港幣634,000元於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約港幣286,000元於租賃物業裝修。

## 1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未到期	468	826
按金及預付賬項	5,960	1,832
	<b>6,428</b>	2,658

## 11. 其他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收購兩間位於中國之收費道路實體之選擇權款項。由於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故已付金額成為應收賬項。該筆應收貸款按年息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償還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清償。貸款之利息已由本集團省免(見附註19(i))。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呈報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30日	<b>1,196</b>	1,609
31-60日	<b>358</b>	1,636
60日以上	<b>1,809</b>	1,941
	<b>3,363</b>	5,186
應計款項	<b>10,378</b>	10,845
	<b>13,741</b>	16,031

## 1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付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

##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0,000	7,000	17,000
權益部分	(1,396)	(883)	(2,279)
交易成本	(294)	—	(294)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8,310	6,117	14,427
利息開支	23	31	54
兌換	(8,333)	(876)	(9,2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	5,272	5,27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面值將予各為港幣1,0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按3%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港幣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可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繳足股份。可換股債券所附達到總額港幣11,000,000元之轉換權已於期內行使(附註16(a))。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595元之兌換價於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受制於規管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可隨時以本金額的105%贖回。除非早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債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的利息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於債券發行日期已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取實際利率15.26%及13.03%就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ii)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進行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10,084,033股新普通股，致使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增加約港幣1,008,000元及港幣5,068,000元。該等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hr/>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8,840	24,884
<hr/>		
已發行股份(附註a)	18,487	1,848
公開發售(附註b)	66,412	6,642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739	33,374
<hr/>		

- (a) 期內，本集團發行本金額港幣1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5)。可換股債券所附達到港幣11,000,000元之轉換權已按兌換價港幣0.595元行使。合共18,487,393股股份已獲發行。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66,411,680股股份(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認購價港幣0.50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26,965</b>	22,5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8,821</b>	20,132
	<b>55,786</b>	42,648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b>1,396</b>	2,212

## 19. 呈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獲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借款人」）告知，其可立即全數償還港幣28,200,000元，條件為本集團須同意省免貸款之所有利息付款。儘管本公司可尋求向借款人採取可能之法律程序以追討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惟追討將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相關法律程序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耗時甚久。經考慮借款人全數償還貸款之可收回性、收回成本及所需時間，董事同意省免貸款之所有利息，以換取立即還款。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償還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清償。貸款之利息已由本集團省免。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ii)港幣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港幣850,000,000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經調整。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 業務回顧及前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承接金融海嘯過後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本港內銷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增長勢頭不俗。零售業的回升比較明顯，反映消費者恢復信心。隨著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失業率下降、訪港旅客增加，消費者開支亦增加。然而，全球各地實施之一連串緊縮措施對復甦步伐有所威脅，而第二季爆發之歐洲債務危機也進一步損害全球經濟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27.9%至港幣58.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4百萬元)。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毛利亦增加40.8%至港幣37.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9百萬元)，毛利率由59.1%微升至65.1%。

於回顧期間，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之「Gay Giano」及「Cour Carre」零售店舖總數維持於15間。為維持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繼尖沙咀新世界中心之零售店舖結束營業後，位於尖沙咀中港城之全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張。

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分別為港幣2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6百萬元)及港幣23.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6百萬元)。零售店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港幣12.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12.7百萬元)，佔分銷成本總額55.1%(二零零九年：56.2%)。由於大部分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在本質上是固定的，故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百萬元。

由於營業額回升步伐較慢、時裝零售市場之競爭持續激烈，加上香港經營成本較高，本集團將會格外注重改善產品開發、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有效之存貨管理，以期加強品牌，優化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由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收購兩間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公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已由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及上述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可退回按金」)。由於本集團注意到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已延遲，故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前不予落實選擇權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公佈，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其中一名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港幣28,200,000元(「貸款」)，金額相等於可退回按金，年利率為5%。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本公司送達書面提取通知後，由認購人認購最高金額港幣2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在加強其營運資金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總額港幣1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8,48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發行66,411,68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百萬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60.8百萬元及2.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5.6百萬元、其他應收貸款約港幣28.2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6.0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5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2.8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113.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3.9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4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71.8百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22.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5.5百萬元及總資產約港幣113.1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4.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45.8百萬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和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進行了兩項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4百萬元。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之利率乃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總額港幣1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8,48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發行66,411,68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33,739,073股。

##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1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期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3,989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亦於中國汕頭租賃物業，計劃作為其第二生產設施。汕頭的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展生產。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ii)港幣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港幣850,000,000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經調整。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會以按每股港幣0.50元配售2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以及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分部資料

###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5,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29,000元)、分部間資產約港幣7,7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25,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666,000元(二零零九：港幣618,000元)。除「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82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5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440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 重大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條於中國之收費道路之權益支付港幣28.2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25百萬元)。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本集團並無行使選擇權，而有關按金成為應付本集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港幣28.2百萬元之金額已經償還(附註19(ii))。

##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前瞻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現有之銷售網絡讓本集團在市場氣氛改善時把握市場契機。鑑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以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拓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e」品牌，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由於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的設計團隊開拓潮流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所需，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此外，本集團之採購策略亦將繼續蛻變發展，提升選擇供應商之要求，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同時改善採購效率。亦繼續致力投資品牌及業務，包括零售店、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亦會開展不同的市務推廣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令消費者更加注意本集團之兩大品牌名稱。

除繼續進行時裝零售業務外，本集團有意開拓其他範疇，拓展收入來源。鑑於在中國收購收費公路業務並不成功，本集團繼續尋找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目標業務集團是中國少數矽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一，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達200兆瓦。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獲達成後，在中國政府的支持性取態下，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因此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充滿信心，本身具備之品牌、策略和管理團隊，能於未來幾年繼續讓業務蓬勃發展，並擬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5,000 (附註1)	31.46%
顧志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2)	11.24%

附註：

1. 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之實益權益，故彼被視作於105,0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擁有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Asian Harvest」)之實益權益，故彼被視作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黃柏霖先生	221,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黃光隆先生	2,213,45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林夏陽女士	2,225,19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林浩輝先生	2,225,19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u>6,885,186</u>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為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即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之最終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天源及Asian Harvest各自認購彼等根據公开发售所獲分配之合共28,501,000股發售股份；及不會於公开发售完成前出售或轉讓彼等分別於天源及Asian Harvest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黃先生針對因借款人未能於彌償契據日期第一週年前付還未償還金額而蒙受之損失(附註11)，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惟於任何情況下，黃先生於彌償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合共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彌償契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黃柏霖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彌償契據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一股股份之面值；(ii) 一股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期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終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b>2.3076</b> <i>(附註i)</i>	<b>2,434,804</b>	—	<b>2,434,804</b>	2,334	2,407,24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b>0.6624</b> <i>(附註i)</i>	<b>4,450,382</b>	—	<b>4,450,382</b>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b>0.6624</b> <i>(附註i)</i>	<b>202,290</b>	—	<b>202,290</b>	—	—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b>2.334</b>	<b>1,094,000</b>	<b>(1,094,000)</b>	—	2,334	1,094,000
						<b>7,087,476</b>		<b>3,501,240</b>

附註i：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予以調整。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5,005,000	—	31.46%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	11.24%
Kwai Yan Asse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219,073	23,529,411	11.61%
葉振忠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219,073	23,529,411	11.61%
葉欣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219,073	23,529,411	11.61%

附註：

1.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ai Yan Assets Limited於38,748,48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於15,219,073股股份之權益、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並可轉換成10,084,033股股份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於13,445,37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根據本公司與Kwai Yan Assets Limited（「Kwai Ya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可能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Kwai Yan由葉振忠先生及葉欣女士實益擁有，彼等被當作於Kwai Yan所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 致謝

管理層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